

收文編號：1060010485

議案編號：1061218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53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「教育訓練業務」與「後勤及通資業務」科目申請動支 106 年度第一預備金 2 億 830 萬 3 千元，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案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主歲計字第 106000438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機關別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本部「教育訓練業務」與「後勤及通資業務」科目申請動支 106 年度第一項預備金 2 億 830 萬 3 千元，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2 月 12 日主預國字第 1060102978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（均含附件，請查照）

部 長 馮 世 寬

中央政府總預算  
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機關別表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				目	動	支	數	說	明
款	項	目	節	名	稱	經常門	資本門		
9				0014000000	國防部主管	208,303		208,303	<p>一、因兵役法修頒，調整核免範圍，致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報到人數(次)增加，原編預算不足2,623萬5千元。</p> <p>二、辦理「專案涉外合約訴訟爭議案」，為維護國家權益，委聘國內、外法律顧問，辦理違約爭議，因近結案階段，密集辦理相關作業，工作量大增，致原編經費不足1億3,000萬元。</p> <p>三、本部「頂埔營區」列管土地參與新北市政府市地重劃案，期間因施作開挖發現大量地下掩埋物，為利工進與安全考量，由重劃會先行完成清運，後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召會研商，決議由原管理機關(本部軍備局)負清除責任，支應5,206萬8千元。</p> <p>四、前揭事項均係維護國家權益及後備部隊戰力培植等項，經檢討106年預算已無裕度支應，爰檢討動支第一預備金2億830萬3千元，以確保任務遂行及戰力維繫。</p>
9	2			0014020000	國防部所屬	208,303		208,303	
9	2	3		4814021200	教育訓練業務	26,235		26,235	
9	2	4		4814021400	後勤及通資業務	182,068		182,068	
				合	計	208,303		208,303	